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674,072,767 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0,000 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上限 50,000 万元;

6、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90.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71.6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1-9 月的 4/3,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前述利润预测为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向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 1 份警示函、1 次责令改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2 份监管函、4 份关注函、12 份问询函。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 号)

(1)主要内容

福建证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4 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5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2),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有误,未计提商誉、股权减值准备等因素,导致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与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的差异,2019 年业绩由预计的盈利转为亏损,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向福建证监局提交《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规范会计核算,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财务总监明确表态,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自身勤勉尽责意识,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

(1)主要内容

福建证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和《关于对林汝捷 1、华耀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 号),认为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办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尚共有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内容,责成相关人员对照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①收回对外财务资助的拆借余额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办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行		
情景 1: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1-9 月实现数的 4/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4.25	5,96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5.46	5,516.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2,390.28	238,35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53%
情景 2: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1-9 月实现数的 4/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4.25	7,45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5.46	6,895.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2,390.28	239,84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3.16%
情景 3: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1-9 月实现数的 4/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4.25	8,94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5.46	8,274.5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2,390.28	241,33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3.7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尚共有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由于业务原因发生向合办范围外的经营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

②强化信息披露履行程序

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进一步加强业务资金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人,

强化部门间密切沟通,跟踪日常业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反馈

公司的重大信息至证券办,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③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办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安排董监高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福建证

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

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时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

件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1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交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1 号),认为公司于 2017 年度业绩预

告、业绩快报中预计的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

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 号),认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存在以美元、

欧元、人民币向合办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期间最高余额折合

人民币 4,449.5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

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

订)》的第 1.4 条、第 2.1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

订)》第 7.4.3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详见本公告“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及相应落实情况”(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

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

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3/《2)整改措施》。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94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交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

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94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因筹划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未

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

票 2015 年 10 月 23 日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洪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林洪艺个人简历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

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继续引入优秀人才,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

度,提升后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

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益分

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

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

份购买资产事项展期暨展期挂牌的公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深交所所指出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列的有关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行为表示歉意,并

组织相关人员落实整改,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福建雪人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函》。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①要求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与理解,积极主动与监管层进行沟

通与沟通,杜绝存在理解不透、发生偏差的现象。

②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内部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46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交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

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46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因筹划重

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拟发行股份购买莱思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盈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

成为由,申请推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时间至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尚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深圳证

交所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披露截至公告筹划日的工作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等

情况。

3、《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78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

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78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5 年三季报,其中披露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控股股东林汝捷 1 共持有公司股份

6610.40 股,累计已质押股份 6100 万股,占林汝捷 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8%,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林汝捷 1 所持股份及质押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深圳证交所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将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

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披露控股股东在持有或者控制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

变化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4、《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3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交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3 号)。公司拟与天创智投(平潭)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创智”)等投资方共同认购福州保税综合区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合利”或“并购基金”)100%出资,合利拟投资认购加拿大氢燃

料电机厂商 Hydrogenics Corp(以下简称“水氢能”)不超过